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03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潘穎先生已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需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臨時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穎先生（「潘先生」）已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需待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潘先生的簡歷如下：

潘穎先生，現年 45 歲，美國國籍，大學本科畢業。潘先生 1991 年進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1994 年負責籌建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華安投資公司，1997 年任美國洛杉磯 Seagate 基金管理公司合夥人，2004 年任光大海基資產管理公司 CEO。現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光大控股管理委員會委員，首譽光控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風險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名潘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潘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潘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潘穎先生並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潘穎先生若獲得臨時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 2018 年 2 月）止。潘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 20 萬元（稅前）。潘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潘穎先生為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现任董事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联五+、张鸿+、姜波*、张化桥*

+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